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，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選舉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11.06. 中選一字第09831003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6日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桃園縣第 2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（一）桃園縣第 2 選舉區：

大園鄉、觀音鄉、新屋鄉、楊梅鎮。

（二）應選出名額： 1 人。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16,938,000 元。